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编

知识产权保护

—领导干部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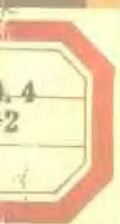
高卢麟 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

— 领导干部必读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编

高卢麟 主编



00417082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干部必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编.

-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8.4

ISBN 7-80011-314-0

I. 知… II. 中… III.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8760 号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专利文献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52 千字

ISBN7-80011-314-0/Z·305 印数/1~6000 册

定价:14.00 元

编委会

主任 高卢麟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佩智 刘春田 沈仁干 杨金琪 杨晓光 陈昭宽
吴湘文 欧万雄 张月姣 张锦锐 郑成思 胡佐超
蒋志培

本书撰写分工

第一章: 高卢麟	第六章: 姚欢庆
第二章: 赵梅生	第七章: 郑成思
第三章: 刘佩智	第八章: 张月姣
第四章: 陈昭宽	第九章: 程永顺
第五章: 姚欢庆	

编委会成员对有关章节进行审阅, 张锦锐负责全书的文字审阅, 高卢麟对全书进行统稿、审定。本书照片选自《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二十年》画册。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1992年9月于北京）



参加中国版权保护国际讨论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员和外国专家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合影（1992年9月于北京）



原中国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专利合作条约》互换
协议书（1992年9月于日内瓦）



国家知识产权局大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霄与中国专利法起草小组部分成员合影（1980年于日内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中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1993年2月于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部长（1970-1981）任建新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会议（1973年11月于日内瓦）

瑞士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鲍格菁阁下：

我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加入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缴纳二级会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鲍格菁阁下

阁下：

我谨通知您，中国政府决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于一九六七年修订及一九七九年修改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同时声明如下：

1. 关于第三条之二：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对有商标所有人专门申请才扩大到中国；

2. 关于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本议定书仅适用于中国加入生效之后注册的商标，但以前在中国已取得与前述商标相同且仍有效的国际注册，趣有当事人请求即可承认认为国际商标的，不在此列。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一九八九年六月廿日于北京

我国加入《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国际公约的文本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鲍格菁先生
日内瓦
瑞士

鲍格

鲍格菁先生：
我谨通知您，中国政府决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于一九六七年修订及一九七九年修改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同时声明如下：

1. 关于第三条之二：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对有商标所有人专门申请才扩大到中国；

2. 关于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本议定书仅适用于中国加入生效之后注册的商标，但以前在中国已取得与前述商标相同且仍有效的国际注册，趣有当事人请求即可承认认为国际商标的，不在此列。

高必群

abm

鲍格菁先生：
我谨通知您，中国政府决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于一九六七年修订及一九七九年修改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同时声明如下：

1. 关于第三条之二：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对有商标所有人专门申请才扩大到中国；

2. 关于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本议定书仅适用于中国加入生效之后注册的商标，但以前在中国已取得与前述商标相同且仍有效的国际注册，趣有当事人请求即可承认认为国际商标的，不在此列。

高必群

abm

瑞士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菁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一九六七年斯德哥尔摩文本）。会费缴纳的第三项。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约束。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星学谦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专利	(7)
第一节 专利概述	(7)
一、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
二、基本概念	(10)
三、专利的种类与条件	(13)
四、法律程序	(17)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地位与作用	(23)
一、专利制度的地位	(23)
二、专利制度的作用	(26)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运用	(29)
一、完善经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	(30)
二、保证国有无形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保护发展民族工业	(33)
三、推动国际技术交流和开展对外贸易	(34)
第三章 商标	(37)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7)
第二节 商标法	(38)
一、商标法的概念	(38)
二、商标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39)
三、商标法的起源及历史发展	(40)
四、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三节 商标法律关系	(44)
一、商标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	(44)
二、商标法律关系的主体	(45)

三、商标法律关系的客体	(46)
四、商标法律关系的内容	(47)
五、商标法律关系的变动及其原因	(48)
第四节 商标权的概念	(49)
一、商标权的含义	(49)
二、商标权的性质	(50)
三、商标权的内容	(51)
四、商标权的种类	(53)
第五节 商标权的取得	(57)
一、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57)
二、申请	(58)
三、审查	(59)
四、驳回复审	(62)
五、异议	(62)
六、争议	(63)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64)
一、商标专用权保护的特点	(64)
二、商标侵权行为及其认定	(66)
三、商标权的行政保护	(68)
四、商标权的司法保护	(75)
五、商标案件的行政诉讼	(79)
第七节 商标工作决策建议	(83)
第四章 著作权	(85)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8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发展	(86)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的地位和作用	(88)
一、有利于调动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促进作品的广泛传播	(88)
二、促进著作权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89)
三、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和科技文化交流	(90)
四、著作权保护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91)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内容	(92)

一、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92)
二、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92)
三、著作权的内容	(94)
四、著作权的归属	(96)
五、著作权的限制	(97)
六、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99)
七、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保护	(99)
八、法律责任	(100)
第五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100)
第六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	(102)
第七节 我国著作权的对外关系	(106)
第八节 著作权的未来发展	(108)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	(112)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11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的历史发展	(113)
一、世界各国立法的历史发展	(113)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的发展	(11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14)
一、假冒行为	(114)
二、滥用独占地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15)
三、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116)
四、商业贿赂行为	(117)
五、虚假广告行为	(118)
六、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18)
七、舍本倾销行为	(118)
八、违法搭售、附加行为	(119)
九、不正当的有奖销售活动	(119)
十、商业诽谤行为	(120)
十一、串通、勾结招标投标	(120)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意义	(121)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危害	(12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意义	(122)
第五节 与国外立法比较及今后的发展	(122)
第六章 商业秘密	(124)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其立法发展	(124)
一、概念	(124)
二、商业秘密保护的发展	(125)
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意义	(126)
一、保护商业秘密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内容	(126)
二、促进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	(126)
三、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27)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形式	(127)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127)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128)
三、因违约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	(128)
四、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三种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 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128)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28)
一、行政责任	(129)
二、民事责任	(129)
三、刑事责任	(129)
第五节 与国外立法的比较	(130)
一、没有采用单独立法	(130)
二、没有利用判例补充成文法之不足	(130)
第七章 国际组织与公约	(132)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公约	(13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 TRIPS 协议	(137)
第三节 国际公约与“接轨”问题	(141)
一、与现有公约的“接轨”问题	(141)
二、国际公约的发展与我国的差距	(144)
三、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	(145)

第八章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147)
第一节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背景和原因	(147)
第二节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达成一致的主要内容	(150)
第三节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成功的原因和体会	(154)
第九章 司法保护	(1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法律依据	(161)
一、知识产权单行法律	(161)
二、知识产权法规	(161)
三、我国加入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及国际公约	(162)
四、知识产权司法解释不断充实	(16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	(163)
第三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现状	(163)
一、加强了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建设	(164)
二、培养了一支专业法官队伍	(164)
三、受理并审结了一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65)
四、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给予严厉制裁	(165)
五、摸索、积累了审判经验	(166)
第四节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几个程序问题	(166)
一、管辖	(166)
二、合议制度	(167)
三、公开审判制度	(168)
四、两审终审制度	(168)
五、回避制度	(168)
六、财产保全制度	(169)
七、案件的审限	(170)
八、审判监督程序	(170)
九、执行程序	(171)
第五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171)
一、行政责任	(171)
二、民事责任	(173)

三、刑事责任	(175)
--------------	-------

附 录

附录一 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状况和授权状况(1985~1997)	(178)
附录二 全国历年商标注册申请及有效注册商标 统计表(1979~1997)	(179)
附录三 历年计算机软件受理和登记数量(1992~1997)	(180)
附录四 我国古代保护“刊行权”文献资料	(181)

第一章 概 论

近几年来,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这不仅是知识产权保护对推动科技和经济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意义,而且由于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发展世界贸易问题联系在一起,制定统一保护标准,规定制裁措施;有的国家还把这个问题直接与发展两国政治、经济关系连接起来,使知识产权问题上升到经济和政治问题的高度,成为科技、经济、外交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都要充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从不同角度来加深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联系自己工作来贯彻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有关国际条约。只有各级领导干部重视和了解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更好地做好各项工作。为此目的,我们编写了两本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小册子:一本为领导干部必读,一本为企业领导干部必读。内容力争准确、精练,以便大家阅读参考。

知识产权从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翻译而来,在我国台湾地区又译为智慧财产权。顾名思义,知识产权是人们智力劳动成果所取得的一种财产属性的权利。人们的这种智力劳动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一方面表现为产业领域的发明创造、商标等,称之为工业产权;另一方面表现在文学艺术创作上,称之为著作权或版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鲍格胥在日内瓦该组织大楼圆顶上题词:“人类的智慧是一切创作和发明的源泉。这些智慧的成果是人们美好生活的保证。每个国家的责任是对这些创作和发明进行精心的保护”。为了有效地保护这些成果,各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体系和执法保护体系。在世界范围内,通过了一系列国际条约,协调规范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建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